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2019-D2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6,179.21	42,306,896.51	-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1,475.22	-5,201,737.79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1,275.22	-5,201,476.81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3,796.92	4,556,200.94	-14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296	2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296	2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8.52%	6.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855,546.85	434,331,745.4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305,967.64	-189,474,492.42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合计	-2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14,487,000	0	冻结	14,487,000
张培峰	境内自然人	5.19%	9,143,134	9,143,134	质押	9,143,134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8,800,097	0		
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6,563,3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90%	1,584,300	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1,173,500	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0.40%	707,200	0		
张玉满	境内自然人	0.39%	694,900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38%	666,600	0		
孙鸿狮	境内自然人	0.37%	65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14,4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7,000	
张培峰	9,143,134			人民币普通股	9,143,134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97	
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6,5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3,300	
法国兴业银行	1,5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3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500	
李军	7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200	
张玉满	6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	
金燕	6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600	

孙鸿狮	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7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下降的原因是由于上年持股51%的子公司有业务，该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下降，本报告期该公司不再列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报表，导致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付款义务人，清偿277,228,699.00元债务，上述协议签订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对公司与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资产转让款的付款义务。

（2）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015年11月26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股权出让方承诺屹立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300 万元及 2800 万元，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6800万。若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股权出让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屹立由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88.89万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1.04万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7.63万元。股权出让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为4,213.6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股权上述补偿款。

（3）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事项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0万元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百信”）10%股权。并于 2014年12月26日与华夏百信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此次收购之前，公司不持有华夏百信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华夏百信10%股权。华夏百信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彩票营销。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华夏百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	-------	---------	---------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14,487,000	8.23	14,487,000
张培峰	9,143,134	5.19	9,143,134

(5) 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19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11 年 12 月 03 日	2011/12/3---2017/7/24（第五季实业不再为凯瑞德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第五季实业履行了上述承诺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代付资产出售款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交易对价，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交易对价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上述承诺期限到期日，第五季进行了支付进度的承诺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代付资产出售款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本次纺织资产出售付款安排的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此项承诺已履行 20,420.44 万元
	张培峰	担保承诺	本人督促德州市政府、德棉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资产出售剩余款项，并为上述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担保责任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履行了部分承诺，共支付了 5001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培峰	增持承诺	2018 年 7 月 24 日前增持不少于 10% 的股份	2017 年 07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在承诺期内未能按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张培峰先生在承诺期内未能按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违反了增持承诺。但因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今无法联系到张培峰先生，故无法确定其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原因。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000	至	-500
---------------------	--------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7.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一季报准备情况等